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6月7日11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明丽女士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9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3113.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3596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13.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3113.2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#### 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，议案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